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122245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债券简称：13 甬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7-017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十七条 为了提供公司运作效率，股东大会就下列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行使决策权： <u>（一）对外投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资产且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u> （二）除了本章程四十六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不得就上述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权力授权总经理行使。	第四十七条 为了提供公司运作效率，股东大会就下列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行使决策权： <u>（一）对外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u> （二）除了本章程四十六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不得就上述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权力授权总经理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u>独立董事的人数 4 名</u>，在本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u>独立董事的人数 3 名</u>，在本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u>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u>	第一百三十七条 <u>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u>

独立董事人数不应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立董事人数不应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u>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
---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